

证券代码：835907

证券简称：ST 海德曼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23】102号）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黄现虎、朱冬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黄现虎	董监高	董事长
朱冬梅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黄现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冬梅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### 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黄现虎、朱冬梅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23】102号）

江苏海德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